

盘锦市公安局会议室视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LNKBJAJSPPB20231204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, 盘锦市, 大洼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盘锦市公安局会议室视频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.935 万元, 招标人为盘锦市公安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盘锦市公安局会议室视频设备采购项目, 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盘锦市公安局会议室视频设备采购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盘锦市公安局会议室视频设备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; 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 投标人须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(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),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一套(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, 原件备查)。本项目支持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。售价: 500 元, 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40 分

递交方式 辽宁琨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 号)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40 分

开标地点: 辽宁琨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 号)

七、其他

1. 供应商可采用电子邮件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。以上所有证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745204176@qq.com，邮件主题“盘锦市公安局会议室视频设备采购项目——文件领取”并写明公司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（扫描件要求原件扫描，字迹、画面清晰），所有证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后致电 15104244329，确定报名时间以收到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邮件为准。（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）

2. 递交方式：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直接送达或以邮寄方式递交，邮寄规则如下：

(1) 付费方式：拒绝到付；

(2) 快递接收截止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；

(3) 邮寄地址：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 号

(4) 接收人：高工

(5) 联系电话：15104244329

(6) 寄件人可以在邮寄包装上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；

(7)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；

(8) 邮寄风险说明：如未按规定时间接收到投标文件、邮寄过程中的投标文件包装破损、丢失等情形造成投标单位未能参加项目投标，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招标人、代理机构、监管部门概不负责；

(9) 接收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会对其进行摄像录制接收投标文件的状态，确保密封完好后，直接保存在开标地点，避免二次搬运造成的遗失或损坏。

3. 开标方式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下载“腾讯会议”并于开标时间准时参加开标会议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进行沟通，并通过邮件方式向已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发放“腾讯会议”二维码，投标人收到二维码后尽快进入开标会议房间参加开标会议，请给予配合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盘锦市公安局

地 址：盘锦市辽东湾新区

联 系 人：周若文

电 话：18642767007

电子邮件：/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琨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科技大街华东街道 213-4 门

联系人：高工

电 话：15104244329

电子邮件：174520417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郑子凡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

